

臺北市政府 97.12.23. 府訴字第 0977019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汪○○

訴 願 代 理 人 陳○○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訴 願 代 理 人 王○○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8009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於所屬白金信用卡會員專屬權益手冊刊登「..○○醫院健檢優惠及整形美容分期付款專案·持本行信用卡到○○醫院總院及其分院進行各項一般半日型健檢最低可享 85 折優惠..... 整型美容療程可辦理分期付款（限○○醫院總院）..... 另持國壽白金聯名卡，至○○醫院掛號費還可享 20 元優待、住院超等病房費差額 85 折優惠..... ○○醫院各健檢中心連絡電話如下： 本優惠期間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等內容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而依

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80096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99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醫療法事件提起訴願 1 案，經本局重新審查認處分事實錯誤，原裁處撤銷..... 說明：..... 三、..... 裁處所為..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8009600 號裁處書..... 貴公司就本案函詢行政院衛生署是否構成醫療法第 9 條所稱之『醫療廣告』，該署 97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70

085821 號函復並副知本局略以：『.....說明：.....三、.....本案該系爭廣告係僅針對已成為金融機構信用卡會員後之特定對象所發予之專屬權益手冊上刊載，而確無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之主觀意圖，則尚不致構成醫療法第 9 條之處罰要件。.....』.....爰此，依據上開法條及函釋規範，全案經重新審查如主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